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55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6472 號	高○正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55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6472 號	高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5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0556 號	邱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61 號	違反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 條例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5199 號	吳○燦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軍上聲議字 000002 號	個人資料保 護法	臺東地檢 112 年軍偵字 000080 號	蕭○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